

证券代码：002603 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公告编号：2011-022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贾风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主任，负责审计部工作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。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贾风华先生简历附后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附：贾风华先生简历

贾风华：男，汉族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1996 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财务会计专业，高级会计师。2002 年至今，先后在公司财务部、审计监察部、审计部任职。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